

霸佔公共場所擺攤被取締 7小販接罰單充公工具

（吉隆坡28日讯）再有小販知法犯法，占据公共场所摆攤营业，被吉隆坡市政局采取取締及充公行动！

据市政局官方面子书，执法队到大城堡拉丁阿农

（Jalan Radin Anum）及拉丁登雅路（Jalan Radin Tengah）（土布爹国会选区）针对占据公共场所营业的小販展开执法。

市政局援引1974年道路、排水沟及建筑法第

46(1)(d) 条文，针对各小販的违例行为开出7张罚单及充公行动。

被充公的营业工具包括塑料桌椅、檯篷、营业攤位和其他设备等。

被充公的营业工具将被运往位于蕉赖美和嘉花园的市政局仓库，以作进一步行动。

市政局将不定期地在直辖区内的11个国会选区展开执法及监督。



■7名小販占据公共场所营业，遭市政局开出罚单及充公营业工具。